#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38號

聲　請　人　黃秀惠

相　對　人　林展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展禾於民國105 年12月24日簽立借據及本票1 紙，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48 萬元，並於106 年1 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6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因簽訂借據契約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據、票據、墊款、保證之債務，並包括其他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費用，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8 年6 月30日，債務清償日期為108 年6 月30日，並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借據、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林展禾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

| 附表： | | | | | | | | | | | 110年度司拍字第38號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 | 權利範圍 | 備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段 | 地號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 |
| 001 | 屏東縣 | 竹田鄉 | 過溝 | | 230 | | 0 | 20 | 51.97 | 全部 | |